

宰制与中国研究丛书

# 宰制的理论基础与 中国的市场建设

李荣林 朱 彤 郑昭阳



天津大学

出版社

# 宰裁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 编 委 会

### 顾问

熊性美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王林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主编

李荣林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张汉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编委

宫占奎 南开大学中国 粤税研究院

戴金平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罗小明 天津财经学院对外贸易系

程宝库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赵晓晨 天津财经学院经济研究所

朱 彤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陈建国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盛 斌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孟 夏 南开大学中国 粤税研究院



# 《宰制与中国研究丛书》

## 序 言

在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像中国这样对复关和入世倾注了如此大的热情。据统计,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著作在美国有几十本,在日本有几百本,而在中国却有几千本。一个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的官员到北京访问,当他走进新华书店看到满架的不同版本的介绍宰制的著作时,感到很意外,同时也对中国履行入世承诺充满信心,因为他觉得对世界贸易组织如此关注的国家不可能对自己的承诺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

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道路上经历了太多的坎坷,因此使国人产生了深深的宰制情结,甚至有人将入世看做是国运的一种象征。这种感情的经历不能不唤起国人对中国入世的关注。然而作为经济学家则更多地是从理性角度来看待宰制,看待中国入世。无论是从当前世界经济所表现出来的全球化趋势的角度来看,还是从中国对外开放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或者从推进中国市场经济建设和管理体制的进一步改革的角度来看,中国加入宰制都具有必然性。这种必然性也表现在将给国内经济带来一系列的重大变化。按照人们习惯的说法,中国加入宰制既是一个机遇又是一种挑战。

然而,在中国成为宰制的正式成员之后,需要的不再是对宰制的宣传,而是对宰制的深入研究。我们不仅要研究宰制的各项规则,而且要研究规则背后的经济学原因;不仅要研究入世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而且要研究其可能产生的制度性影响;不仅要研究现有的规则,而且要研究将要产生的新规则;不仅要研究如何遵循规则,而且也要研究如何参与新规则的制定。中国入世之后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不仅要遵循现有的规则,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要参与新规则的制定,在这方面我们的确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因此中国入世之后对宰制的研究从这种意义上说变得更加迫切、更加重要了。本书的主编和作者针对中国入世后面临的新问题,选择宰制理论和实践中的一些重要方面编写了这套《宰制与中国研究丛书》,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员





《宰制与中国研究丛书》由远本书构成。本序言并不想对每本书的内容做一般性的评价,只想就丛书的一些主要特点做简要的介绍。

首先,宰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贸易规则,这些规则已经越来越被人们所熟知,但是在这些规则背后所包含的经济学原则却还未被广泛了解。比如为什么宰制倡导自由贸易原则而一般地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为什么宰制在有条件的允许保护措施中只允许使用关税而禁止使用数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为什么宰制反对各种不公平的贸易做法,鼓励竞争而反对行业和政府垄断,如果说自由贸易比保护贸易好,那么为什么各个国家在宰制的谈判中都尽可能地对国内市场给予保护而不愿意单方面地采取贸易自由化措施;在非歧视性和互惠原则下为什么宰制的各成员能够在相互竞争中不断地走向合作。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从经济学理论中寻求答案。因此理解宰制不能只停留在规则层面而应当深入到理论层面,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理解宰制的各项规则,才能在遵守规则的前提下自觉地利用规则。为了深化对宰制的研究,丛书对上述问题从经济理论角度作了透彻而且简要的阐述,从而使它具有了一定的理论性。

其次,从政策层面来看,宰制带给中国的不仅是市场的开放,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市场的建设和完善。然而市场的建设和完善并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对于中国这样的转型经济来说尽快地建立符合宰制规则的市场经济体系,加快国内制度建设是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丛书紧密地结合我国实际,以宰制的制度性要求为基础,比较深入地探讨了我国的法律制度和市场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的有关问题,这对我国政府政策的调整和企业自身行为的规范具有指导意义,从而使得丛书具有一定的政策性特征。

第三,这是在中国成为宰制的正式成员之后编写和出版的一套丛书。中国成为宰制的正式成员之后,按照透明度原则,中国入世议定书及所有法律文件都得公开,这就可以有依据地对入世的影响进行深入、具体地研究。这是在入世承诺没有公布之前很难做到的。本丛书所做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以中国在入世议定书中所做的承诺为基础,

圆





分别从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层面具体深入地分析了这些承诺可能给中国的消费者、企业和各行业以及整体经济造成的实际影响。从这种意义上说本丛书具有一定的实效性。

最后,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之后,不仅要按照在入世时所做的承诺来开放和完善国内市场,而且还要利用 **宰精**的规则来维护本国的利益并积极地参与新规则的制定。这显然是入世之后中国 **宰精**实践的重点。要参与新规则的制定就必须给 **宰精**的新议题和潜在议题以足够的关注。这套丛书对 **宰精**关注的劳工标准、竞争政策、环境保护等新议题,以及多边投资框架协议等潜在议题进行了全面的介绍、阐述和分析,这种分析将有助于我国参与 **宰精**的新一轮谈判和新规则的制定。对新议题的专门讨论可以说是本丛书的一个重要特征,表现出较强的超前性。

当然,任何一套丛书都不可能达到尽善尽美,丛书的书目选择和内容安排体现了作者对 **宰精**新议题的关注和研究的思路。我们希望广大读者能从中获益,并希望所有作者能够继续对 **宰精**中的新问题予以关注和研究,为我国履行 **宰精**的承诺和参与 **宰精**实践作出更大的贡献。

特为之序。

熊性美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南开园

猿





## 目 录

上篇 宰制的理论基础 .....	( 员)
第一章 宰制及主要游戏规则 .....	( 圆)
第一节 国际裁制宰制的产生和谈判历程 .....	( 圆)
第二节 规范国际贸易的宏大法典 .....	( 员缘)
第三节 宰制的主要游戏规则 .....	( 猿)
第二章 自由贸易与蛋糕的增大效应 .....	( 源源)
第一节 贸易自由化如何使蛋糕增大 .....	( 源源)
第二节 蛋糕增大的条件 .....	( 源源)
第三章 非关税壁垒和数量限制 .....	( 源)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非关税壁垒 .....	( 源)
第二节 数量限制为什么更不好 .....	( 源)
第三节 宰制对禁止数量限制的有关规定 .....	( 怨)
第四章 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的政治经济学 .....	( 怨)
第一节 贸易利益在不同部门的分配 .....	( 怨)
第二节 利益集团的逐利行为 .....	( 员猿)
第三节 现实中的利益集团 .....	( 员)
第四节 中国入世的政治经济考虑 .....	( 员)
第五章 贸易保护主义的理论和现实 .....	( 员)
第一节 宰制中的贸易保护措施 .....	( 员)
第二节 贸易保护与次佳政策选择 .....	( 员)
第三节 贸易保护主义的其他观点 .....	( 员)
第六章 公平贸易原则与自由竞争 .....	( 员)
第一节 自由竞争 资源配置的最佳方式 .....	( 员)
第二节 宰制对不公平竞争的规范 .....	( 员)
第三节 倾销和补贴的福利分析 .....	( 员)
第四节 公平贸易与美国的贸易政策 .....	( 员)
第五节 宰制的新议题之一 竞争政策 .....	( 员)



第六节	宰制中的非市场经济问题 .....	( 页码 )
第七章	互惠原则与多边贸易自由化博弈 .....	( 页码 )
第一节	对互惠经济学的分析 .....	( 页码 )
第二节	多边贸易的互惠特征 .....	( 页码 )
第三节	关税减让谈判 : 博弈分析的一个例证 .....	( 页码 )
第八章	加入 宰制对消费者和企业的影响 .....	( 页码 )
第一节	作为普通消费者的得与失 .....	( 页码 )
第二节	国内的企业准备好了吗 .....	( 页码 )
下篇	宰制与中国市场建设 .....	( 页码 )
第九章	国内市场的分割和统一 .....	( 页码 )
第一节	国内市场的分割 .....	( 页码 )
第二节	国内市场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 .....	( 页码 )
第三节	国内市场一体化的政策与措施 .....	( 页码 )
第十章	入世和我国的市场竞争结构 .....	( 页码 )
第一节	市场竞争结构及影响市场结构的主要因素 .....	( 页码 )
第二节	我国市场结构及政策建议 .....	( 页码 )
第三节	宰制和我国的竞争政策 .....	( 页码 )
第十一章	入世和我国的劳动力市场 .....	( 页码 )
第一节	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分割 .....	( 页码 )
第二节	我国劳动力市场的运行机制及其改革 .....	( 页码 )
第三节	加入 宰制对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影响 .....	( 页码 )
第四节	劳动力市场如何适应入世 .....	( 页码 )
第十二章	入世和我国的金融市场 .....	( 页码 )
第一节	入世与资本流动 .....	( 页码 )
第二节	国内金融市场 .....	( 页码 )
第十三章	入世和我国的期货市场 .....	( 页码 )
第一节	期货市场的实质和保障 .....	( 页码 )
第二节	中国期货市场的现状 .....	( 页码 )
第三节	期货市场的规范化管理 .....	( 页码 )
第四节	入世和我国的期货市场 .....	( 页码 )

圆





第十四章	入世和我国的知识产权市场 .....	(猿园)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猿园)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猿怨)
第三节	保护知识产权与我国的产权市场 .....	(猿缘)
第四节	猿缘对我国的影响和对策 .....	(猿园)
第十五章	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国有企业 .....	(猿怨)
第一节	政府职能 .....	(猿怨)
第二节	入世和我国政府职能的转变 .....	(猿园)
第三节	国有企业改革 .....	(猿怨)
参考文献	.....	(猿缘)
后记	.....	(猿园)



# 上篇 宰制的理论基础

中国所经历的 15 年的复关和入世谈判历程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宰制规则的普及和学习过程。时至今日,无论是企业家、政府官员还是普通的老百姓,都在一定的程度上了解了宰制的主要规则和协议内容,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对宰制规则背后所包含的经济学原理有足够的理解。贸易利益、竞争的经济效率、贸易保护主义、利益集团和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博弈这样一些与宰制密切相关的经济学概念对一部分人仍然是陌生的。

因此,人们往往难于理解为什么宰制倡导自由贸易原则而一般地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为什么宰制在有条件的允许保护措施中只允许使用关税而禁止使用数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为什么宰制反对各种不公平的贸易做法,鼓励竞争而反对行业和政府垄断;如果说自由贸易比保护贸易好,那么为什么各个国家在宰制的谈判中都尽可能地对国内市场给予保护而不愿意单方面地采取贸易自由化措施;在非歧视性和互惠原则下为什么宰制各成员能够在相互竞争中不断地走向合作;倡导自由贸易的美国为什么还要单方面地对进口钢材征收附加关税,等等。本书上篇将提供这些问题的答案。

员





## 第一章

# 宰裁及主要游戏规则

宰裁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和制定国际贸易规则,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构成三大国际经济机构。宰裁被誉为“经济领域的联合国”,其包含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领域的一系列的协定和协议,这些协定和协议规定了在国际贸易中各成员国应当遵守的主要游戏规则。本书的目的就是要全面地阐述宰裁在制定这些国际贸易游戏规则时所依据的主要经济和贸易理论。在本章中先对宰裁的产生以及宰裁所包含的主要游戏规则做简要介绍。

### 第一节 宰裁的产生和谈判历程

阐释宰裁实际上就是要回答三个问题:一个是为什么在国际贸易领域需要一个多边机构来制定统一的国际贸易规则;另一个是宰裁所制定的国际贸易规则都包含哪些内容;再一个就是这些游戏规则是如何制定出来的。这一节回答第一和第三个问题,第二个问题在以后各节中讨论。

#### 一、宰裁产生的背景

##### (一) 哈瓦那宪章和国际贸易组织(宰裁)

宰裁诞生于1948年,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宰裁)。宰裁的产生具有深刻的政治、经济和历史背景,目的是为了减少和消除国际贸易领域中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这可以追溯到19世纪70年代。当时贸易保护主义占据主导地位,许多国家都奉行“以邻为壑”的奖出限入政策,保护主义泛滥成灾。为了削弱外国商品在本国市场的竞争力,各国无不高筑关税壁垒,有的税额高达商品税前成本的数倍。同时为了鼓励商品出口,许多国家又采取补贴和返还税收等措施。特

圆





别是在 1929—1933 年资本主义大危机期间,各国政府为了转嫁危机不约而同地采取了更为严厉的保护主义措施,给国际间贸易设置重重障碍,造成国际贸易的急剧萎缩。1929 年的世界贸易量仅为 1913 年的 70% 左右。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贸易量进一步下降到 1929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高额的关税壁垒造成国际上严重的市场分割,从而引起各强国之间的争夺,并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重要经济原因。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世界经济带来了近乎毁灭性的打击,各国面临战后的经济恢复和重建,需要一个稳定的、透明的国际贸易环境。但是当时各个国家都从维护本国经济的目的出发,对本国经济备加呵护,贸易保护主义有大肆扩张的势头。残酷的历史教训使西方政治与经济界有识之士认识到必须确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贸易规则。在 1945 年,反法西斯胜利曙光初显之际,同盟国的两大巨头罗斯福和邱吉尔共同构筑战后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蓝图时,在《大西洋宪章》里就把建立稳定的金融秩序和贸易自由体制列为基本内容。特别是对美国来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大发战争财,在经济、军事和科技上都拥有着绝对的优势,同时为了促使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急需开拓海外市场。然而,美国在对外扩张和争夺市场的实践中遇到的首要障碍就是高关税壁垒和各种限制性的非关税壁垒以及众多的双边贸易协定。为此,美国以倡导者身份,积极倡议建立统一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各国贸易政策,促使各国之间相互降低关税,推进和促使贸易的自由化。

正是由于上述考虑,美国当时竭力倡导并筹划建立一个由美国操纵的“国际贸易组织”(ITO),以此作为对外扩张和充当世界“经济领袖”的工具。1943 年罗斯福总统说服国会,制定了“互惠贸易协定法”,授权总统用降低关税 50% 的幅度,分别与主要贸易伙伴(加拿大、英国、法国等)共 23 个国家签订了带浓厚自由贸易色彩的双边贸易协定。但签订多项双边贸易协定程序复杂而且工作量大,于是美国国务院考虑以一种多边协定的方式来取代多个双边协定。所以战争刚结束,美国就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1946 年 10 月经社理事会接受了美国的建议,为此成立了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趁此机会,美国的有关部门制定出一份“联合国国际贸

猿





易组织宪章拟议草案”提交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委会。同年 10 月，筹委会在伦敦召开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草案，并决定由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6 年 10 月 30 日至 194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世界贸易与就业发展大会。与会的 53 个国家经过多方努力，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哈瓦那宪章》包括就业、经济发展与复兴、贸易政策、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商品协定、投资、服务以及关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等多方面的条款。按照国际条约法的规则，像《哈瓦那宪章》这么重大的条约，在国际外交会议通过以及各国代表签署后，必须提交各国立法机关审议批准，始可生效。美国是建立 WTO 的积极倡导者，但 WTO 的最终胎死腹中也是由美国直接造成的。在《哈瓦那宪章》拟定过程中，美国国会议员们就议论纷纷，认为该宪章与国内法存在差异，干预了国内立法，认为多边贸易体制“侵犯美国主权”。更令美国人无法忍受的是宪章规定参与 WTO 的每一方，无论对国际贸易组织缴款多少，均只拥有一票投票权。众所周知，1946 年 10 月的大部分开支均来自美国，美国在 WTO 中地位举足轻重。WTO 和 GATT 的条文规定，投票权按缴费多少而定，所以缴款最多的美国在这两个组织中有 2 倍的投票权。然而《哈瓦那宪章》中的此规定使美国“不能充分地承担起它的责任”，事实上就是令美国无法控制该组织，美国当然难以接受。这个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倡议者最终成了扼杀 WTO 的元凶。

## （二）身份尴尬的 GATT

虽然 WTO 在历史上从未真正出现过，但其思想却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继承下来。GATT 的磋商早在 WTO 谈判结束前就于 1947 年开始进行了。与会国家意识到《哈瓦那宪章》很难能过国会批准这道关口，而且即使能获批准，它的审议过程也恐怕会旷日持久。为了填补该宪章生效前这段空白，53 个国家率先进行关税减让的谈判并对 100 多项双边减让关税协议进行了谈判并确定了关税减免项目。为了避免各国议会审批和阻挠，参加关税减让谈判的主要 53 个国家的代表另辟蹊径，把关贸总协定内原有的作为临时文件的程序和规则抽出来，单独写成一个《临时适用议定书》。从国际条约法分类来说，这种议定书纯属程序事项，全然没有实体法内容，属于低一级的、各国政府机关部门之

源





间“行政协议”性质,不需立法机关审批而只要各国代表签字即可生效。则于 195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与实施。最初对 的设想是在《哈瓦那宪章》被批准前临时适用,批准后则作为《宪章》的一个附属协定交由该组织秘书处具体执行。

本身具有一定的局限性。首先,虽然 包含了 的许多具体条款,但它作为一个临时贸易协定,除了缔约方每年一两次的正式会议以外,它在成立最初几年并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机构。在管理贸易制度方面,主要通过磋商、谈判、调解和争端解决方式来监督贸易政策和协助解决成员方之间的贸易冲突。秘书处的规模一直相对较小,到 1954 年它也仅有 10 名工作人员,很多工作是由数千名专家、外交官、政府官员和政治家们完成的。而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是在各缔约方首都工作。的秘书处从技术上讲是一个联合国机构,因为 谈判是在联合国支持下进行的。但由于 从来没有存在过,作为一个临时条约与联合国的关系一直很淡薄。其次,是一个低层次的行政协定和临时文件,难以有效地协调国际经贸关系。虽然 采用“临时适用”的方法避开了各国立法机关的审议,但当国内立法与 规则不一致或相冲突时优先适用哪一个就成为问题。例如在反倾销协定中,按 第 28 条规定,已经构成“倾销”还不行,还必须在断定或裁定该倾销已对本国同业造成“严重损伤”时,才允许征收反倾销关税。但是,不同国家的国内立法对此有不同的规定。比如按照加拿大的反倾销法,只要倾销就可以征反倾销税,而按美国的反倾销法,只要倾销造成“损伤”(不一定是“严重损伤”)即可征税。为了解决此类问题,在 临时适用议定书》里作了规定:“在最大限度地与现行立法不相抵触的条件下”临时适用 第二部分实体法规则,即优先适用国内现行立法,这就是著名的“祖父条款”。“祖父条款”的无奈正是 在解决国际贸易关系中软弱无力的体现。再次,尽管 在促使各国实行贸易自由化和在与贸易政策有关的事务上进行合作方面非常成功,但 的规则和纪律也经常遭受到缔约方的扭曲,比如在区域经济一体化和补贴方面“缔约方往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是因为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 总干事和秘书处工



作人员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是：关税的规定并不是法律，而是一种契约。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该机构的性质，它基本上是一个富人俱乐部。俱乐部有规则，但它的成员可以决定是否豁免，或者对违规行为装作没看见。

专栏 关税与中国和发展中国家

中国是关税缔约国。1947年，美国等发达国家倡议筹建“国际贸易组织”，以解决消除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建立国际经贸新秩序等问题。同年，美国邀请了包括中国在内的15个国家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参加了谈判。

1947年11月15日，应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的邀请，中国派代表团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10次次会议，进行了第一轮多边关税减让谈判，还就起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进行了广泛磋商。1947年11月30日，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的最后文件。1948年，联合国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哈瓦那召开，中国在这次会议的最后文件上签了字，成为国际贸易临时委员会的执行委员。1948年11月15日，中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从1948年12月1日起中国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盘踞台湾的国民党政府认为获得关税减税的产品大多来自大陆，为防止新中国获得此利益，通过“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中华民国”的名义退出了关税。

关税在临时生效的1948年里对促进世界贸易做出了令人瞩目的贡献。但在各国经济实力和地位相差悬殊以及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没有根本改变的情况下，关税不可避免地为发达国家所利用。在其建立之初，相当大程度上由美国控制，实际上成为美国在世界经济领域进行对外扩张和争夺市场的有利工具。随着日本、西欧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关税已成为美国、日本、西欧等发达国家争夺市场、解决贸易关系的主要场所。他们基本上控制着关税的实际权力，成为多边贸易谈判成果的主要受益者。

到了20世纪70年代，发展中国家已占缔约国的1/3。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力量的增强和在关税中数量的增加，其利益和呼声受到一定程度的关注，并在总协定中有所反映。如关税增加了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专门条款，还成立了贸易和发展委员会负责这些条款及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有关的工作。从东京回合开始，发展中国家开始直接贸易谈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从被忽视到被重视，从无发言权到有发言权，从谈判的旁观者转为直接参与者，体现了关税已由“单面刀”变为“双

远



刀剑”,由“富国俱乐部”转变为“经济联合国”。

### (三) 从关税到关税

尽管在 1947 年由于美国的阻挠而过早地夭折,但人们对于建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的努力从未间断过。关税生效伊始,人们就不断努力使之立足于更加稳固的国际地位。1954 年在对关税条款作大检修时,许多缔约国建议改换名称,成立一个贸易合作组织(关税)。这个议案并不比 1947 年的议案复杂和详细,但又由于美国国会的反对而未果。关于为国际贸易建立机构框架的议题在 1956 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上再次被提出。其目的在于成立一个新的联合国机构,使该实体履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税)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对贸易的决策,而将关税变成“关税委员会”性质的机关。但主要贸易大国并未对该建议表示很大兴趣。在 1959 年联合国大会上又提出由关税就建立一个广泛的贸易组织事宜进行研究,但也没能取得任何进展。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工业化经济国家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对待国际贸易的适当基础这一根本问题上的观念存在着较大的分歧。

多边贸易体制虽然在关税框架下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但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各缔约方越来越强烈地感受到了关税已无法跟上飞速发展的全球经济的步伐,并且希望继续加强其争端解决机制和透明度机制。因此 1963 年意大利外贸大臣首先提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强化关贸总协定功能的设想,在欧共体的内部也有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设想。此外,加拿大国际贸易大臣在墨西哥乌拉圭回合非正式部长会议以及在美国的贸易大臣会议上也多次建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在这种背景下,1965 年 12 月在乌拉圭回合“强化世界贸易组织机能”谈判非正式会议上,欧共体正式提出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提案。1966 年 10 月及 1967 年 10 月西方国家首脑会议的经济宣言明确表示,为了使乌拉圭回合获得成功,必须加强多边的贸易体制的制度,同意在乌拉圭回合结束前讨论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

1967 年秋,以欧共体和加拿大的共同提案为基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开始具体讨论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1968 年 10 月邓克尔干





事长提出了邓克尔文本,其中包括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美国最初反对这个建议,但经过对这一新组织实质的进一步谈判,美国同意了这个组织的总体结构。虽然美国国会仍持怀疑态度,担心这一组织将会限制其贸易政策的国家权力,但在国会辩论通过此项议案时,情况已变得很清楚,那就是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将不会改变美国现状或侵犯美国主权。经过多次艰苦的谈判,1986年11月形成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并在1987年11月15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通过了该协定。根据协定,1995年1月1日关税正式成立,多边贸易体制迎来了它的春天。

### 专栏 关税与 GATT 的主要区别

关税虽然是在 GATT 的基础上建立的,是对 GATT 宗旨的继承和发展,但二者在组织结构、涵盖的领域和内容以及权威性方面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首先, GATT 只是一系列规则和缺乏组织基础的一个临时性机构,而关税则是永久性的国际机构,具有牢固的法律框架结构并设有处理日常事务的总干事。

其次, GATT 只适用于货物贸易,而关税的不仅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而且还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

再次,关税的争端解决机制具有具体的时限,比 GATT 效率高。关税还设有一个永久性的上诉机构,通过专家小组对裁决进行审议,为裁定的执行程序制定了更为具体的规则。

最后,关税的运行具有自动性,比 GATT 的运行更加顺畅。

## 二、关税的运行

### (一) 关税如何形成决议

关税是由成员方政府进行管理的,所有重要决议都是由成员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的。虽然在一百多个成员中协商一致达成协议是困难的,但它的好处是以这种方式达成协议是所有成员更可以接受的。尽管有些困难,一旦协议达成后由于各个成员国都承诺遵守,因此运作就比较顺利了。

在这方面,关税与世界银行(1946)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46)是不一样的。在世贸组织中,权力并未授予董事会,而且世贸组织的官员对个别国家的政策没有影响力。关税施加给各方政策的规则和纪律是

愿





谈判达成的成果,规则是成员根据他们一致同意的程序执行的。这些规则是由成员国施加的,而不是该组织施加的,这与其他机构有差别。世贸组织属于它的成员方。

## (二)宰制中谁说了算

宰制的最高权力机构是部长级会议,由各个成员方负责经济贸易事务的部长或部长级官员组成,负责履行宰制的各项职能,评审和监督宰制以及其他有关协议的运行,就有关问题作出决策、采取措施,并根据成员方的请求对多边贸易协定事项作出决定。此外,部长级会议还负责在适当的时候发动新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并决定成员国谈判成果的执行。

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第一届部长会议于 1995 年 1 月在新加坡举行,第二届于 1998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在西雅图举行。

## (三)次部长级会议”与总理事会

总理事会是宰制的常设机构,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组成,负责世贸组织的日常事务。总理事会定期举行会议,通常每两个月一次。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总理事会代表部长会议处理有关事项并向部长会议直接报告。它的主要职能是:第一,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会议,履行设立争端解决机构的职责;第二,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会议,履行设立贸易政策审议机构的职责。总理事会可以制定自己的程序、规则,并有权批准附属机构的程序、规则。

## (四)宰制的表决机制

宰制继承了国际组织的传统,作决议不经过表决,而是采取协商一致的方法。这样不仅可以保证所有成员的利益得到全面的考虑,而且可以保证多边贸易体制的整体利益的一致。但是在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宰制允许表决。表决时每一成员方都有一票的投票权。除另有规定外,部长级会议和总理事会的决定由多数通过。在宰制协定等有关协定没有规定的情况下,部长级会议或总理事会可免除一成员国按上述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任何决定须经 2/3 多数票通过,且这样的多数应超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半数。

怨

